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壠簡字第133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續航發展綠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公續豪

訴訟代理人 公延龍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東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孟紀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248,992元，及自民國108
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反訴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
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與本
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者，得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
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
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，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
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，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
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，有
牽連關係而言，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
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
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本訴標的之法

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訴原告與反訴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均係由同一承攬契約關係所生，而兩造間之主要攻擊防禦方法亦為該承攬契約權利義務認定之問題，是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，彼此間之請求有重大關連，且其提起反訴乃循上揭法律規定所為，自為法之所許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074元（請求之細項見本院卷一第186頁）。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金額如後述聲明所示（本院卷一第192頁反面、本院卷二第31頁反面）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本訴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22日簽訂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，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A1至A4、B、F區之工程，總工程款為3,325,107元，原告應於107年4月17日前完工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嗣兩造於107年3月31日合意解除B、F區之承攬契約。詎原告依約就A1至A4區施工完成，被告卻未給付剩餘工程款及解約賠償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①A1至A4模組機電101,429元、②A2及A4支架追加款未稅價60,359元、③B、F區解約賠償款68,269元，共計230,05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057元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款項①、②部分同意給付。而款項③部分為兩造約定原告於107年4月17日完成A1至A4區之工程，經驗收無缺失後，被告發放之獎勵金，然原告並未依約於107年4月17日完成，自不得請求款項③。且原告遲至107年5月24

日覆驗時仍驗收不合格，因而同意被告派人修改並負擔維修工資，被告遂委請訴外人昞達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昞達公司）自107年5月31日至同年7月13日修繕工程缺失，共支出④含稅362,250元之瑕疵修補費【（未稅工錢2,500元×135日+五金材料7,500元）×1.05營業稅=362,250元】，是被告並無給付款項③獎勵金之義務。況兩造合意解除B、F區之承攬合約後，原告應返還款項⑤即B、F區定金119,471元，加計款項④之瑕疵修補費後，應得抵銷款項①、②之工程款，抵銷後被告尚得向原告請求248,992元，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就原告請求款項①、②共161,788元部分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，原告並已施作A1至A4工程，被告卻未給付款項①、②之工程款共161,788元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採購單、工資請款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同意給付（本院卷二第71頁反面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款項①、②之工程款，洵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原告施作有瑕疵未修補而應償還修補費用，與原告得否請求工程款係屬二事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款項①、②之工程款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款項③68,269元部分：

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準此，契約之解

釋應以契約文義為基礎，從客觀解釋之立場，確認契約文句所具有之法律規範意義，綜觀契約全文、斟酌締約時之事實及資料、締約雙方磋商過程、考量契約之目的及交易雙方利益狀態、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加以綜合判斷，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原告固主張款項③為兩造合意解除B、F區承攬契約之解約賠償款，被告應給付云云，然觀東森科技通知（下稱系爭通知）內容略以：一、大洋新屋案原有下單B區、F區給續航公司，經107.03.31本公司與續航公總電話討論後，取消此B區、F區訂單。二、如同於107.03.29會議中，承諾務必A1區、A2區、A3區、A4區施工完成日107.04.17完成全部工程測試驗收後，發放57,985+10,284=68,269此二筆完成工程費用等語，且該通知之同意人簽回處蓋有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（本院卷一第117頁）。是系爭通知內容既已清楚記載原告於107年4月17日完成A1至A4區全部工程測試驗收後，被告將發放68,269元之完成工程費用，自始未提及前開款項係作為B、F區解約之賠償金。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，故被告抗辯款項③為獎勵金而非解約賠償金，堪以採信。另原告亦稱其於107年4月17日前已完成A1至A4區之工程，然經被告否認，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款項③，應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應為161,788元。

（三）被告得否以款項④、⑤抵銷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161,788元？

1. 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。民法第334條第1項、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之

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其已於107年4月17日依約完工，並由台電完成掛表云云。然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要屬二事，故原告所承攬之工作物，若有瑕疵，仍應負責修補，先予敘明。觀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略以：付款第四期10%掛錶，送電測試；第五期：10%（業主驗收、設備登記）。第12條約定略以：一、本工程完工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會同甲方（即被告）辦理驗收……。二、如於驗收過程中發現有破損、毀壞或無法發電等瑕疵，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期限完成補正，乙方補正完成後，仍按前項約定通知甲方辦理複驗（本院卷一第13頁）。互核證人林純名即系爭工程現場監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：伊為現場監工，會依當日進度填載施工日報表陳報公司。上載包商是在案廠工作之承包商。107年7月8日日誌上第二項A2、A4缺失修繕是之前驗收有缺失（本院卷一第264頁），昞達公司修繕原告缺失。與原告有關之施工日誌皆與原告施作項目修繕有關，只有棚架加強是追加的，上載缺失項目是原告做完有缺失部分。5月7日當日查驗，因廠商要請款時，我們必須知道他們是否有做好，就必須先量測驗收，才有該紀錄，用來記載缺失，量測完會請承包商簽名。查驗與掛表無關，掛表屬功能性，台電沒有確認細部作法，只是看是否符合規格，如符合就可以掛表，但驗收還會要求細部工作品質，不是掛表就完工驗收，掛表後還要配管才會通電。原告確實有派人進去修繕，但未全部修完等語（卷二第32頁反面至34頁）。益徵台電掛表並非完工，又工作物是否有缺失需修補仍應由被告驗收確認，若經驗收後有瑕疵存在，原告經催告後仍未修補，被告自得依承攬法律關係，向原告請求瑕疵修補之費用。

3.被告主張原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，致被告支出瑕疵修補之

費用即款項④，並提出工程請款切結書、施工日誌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9頁、第198至274頁），堪認為真。又工程請款切結書內容略以：續航發展綠能光電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，承攬東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甲方）（大洋塑膠新屋廠）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A1、A2、A3、A4區統包工程，經於107.05.10雙方約定說明貴司需於107.05.18改善完成缺失，但貴司延遲至107.05.24第三次與公續豪先生覆驗尚有多項缺失並未改善，後經客戶驗收後判定為不合格……。因貴司已三次驗收不合格，經雙方協議，同意交由我方派人修改，費用由乙方工程尾款中扣除，每人每工2,500元（未稅），並需經客戶驗收後才做結算，待不足之款項需由貴司另行補足維修工資，貴司對修改費用不再有異議等語，上開切結書經原告於同意人簽名處蓋有印章，堪認原告所施作之上開工程確有瑕疵，且被告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修補。

4. 承攬人承認有工作之瑕疵，就驗收缺失有待改善部分，與定作人合意由定作人代為處理，並暫支費用，最終由承攬人負擔修補費用者，並非法所不許。準此，兩造因原告三次經驗收不合格，而簽訂上開工程請款切結書，約定由被告代為處理，原告負擔修補工資，亦無不可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未通知原告每日派多少人及日報表云云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47至73頁），然上開切結書僅約定由被告派人修改，需經客戶驗收後才做結算，原告對修改費用不再有異議等語，並未約定被告有告知原告修補瑕疵細節及進度之義務，況工地現場視情況彈性調整出工人數或預定進度亦屬常事，自無苛求被告按日匯報工作安排進度之理。被告辯稱其委請昞達公司修補瑕疵，並依該切結書約定之每工未稅金額2,500元計算工資乙節，參酌被告所提昞達公司修改原告缺失之施工日誌，及其開立之統一發票、估價單，其上記載續航缺失修改：136工，每工2,500元，小五金另料7,500元，含稅總計364,875元

(本院卷一第256至264頁、第266至268頁、第274頁)，應認被告抗辯原告應支付被告款項④之瑕疵修補費，足堪採信。且觀諸續航區缺失施工項目及施工日誌，均已明確記載昞達修繕之區域即為原告施作之A區（見本院卷第122至131頁），故原告空言辯稱瑕疵均已修繕完畢、昞達所修復之瑕疵非其負責區域等情，均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另原告空言稱驗收有瑕疵係因被告提供之材料所造成云云，亦未提出證據以佐，尚難採信；至原告稱其若不簽切結書，被告就不放款，惟原告本諸自由意識，經考量利弊得失後，自主決定是否與被告簽訂前揭切結書及內容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若無其他法定事由，原告自應依約給付修補瑕疵費用，原告之主張，要屬無據。

5.款項⑤訂金之性質為B、F區預付之工程款，且B、F區之工程系經兩造合意解除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1頁背面、第72頁），足認兩造係合意解除B、F區之工程契約。又B、F區之工程契約經合意解除後，原告收受款項⑤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即應負有返還款項⑤予被告之義務。原告雖主張B、F區之工程於契約解除前，已開始勘場及採購，而有支出相當之費用，按常理款項⑤無庸返還與被告。然若原告確實已有相當之支出，則兩造合意解除契約時原告竟未要求為相關之約定，與常情有違，且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已開始施作B、F區之工程並支付費用，本院難認原告有請求報酬之權利，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故原告仍應將款項⑤返還被告。

6.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款項①101,429元、款項②60,359元之工程款共161,788元，而原告應給付被告款項④瑕疵修補費362,250元、款項⑤之定金119,471元，共481,721元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主張以款項④、⑤抵銷款項①、②，為有理由。又被告前揭對原告之債權，顯已逾本件原告可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故被告自得主張以該債權全數抵銷，而原告之請求既經抵銷後，自不得再向被

告請求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反訴方面：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反訴被告未依約完工，遲至107年5月24日仍驗收不合格，經兩造協議，反訴被告同意反訴原告派人修改瑕疵，並給付扣除尾款後不足之維修工資，反訴原告遂委請昞達公司修繕工程缺失，共支出款項④之修補費。加計款項⑤之定金，再抵銷款項①、②之工程款161,788元，反訴被告共欠319,933元，惟反訴原告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48,992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48,992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反訴被告則以：反訴被告已於107年4月17日完工，並由台電完成掛表，反訴原告請求修繕之工程業經反訴被告修繕完成，反訴原告請求修繕之瑕疵項目並非反訴被告負責區域。又驗收有瑕疵係因反訴原告提供之材料所造成，反訴被告未修繕工程瑕疵，亦係反訴原告禁止反訴被告入廠維修，且反訴原告未通知反訴被告每日請人施工之細節及金額。又B、F區雖已取消施作，然反訴被告已採購材料、進行場勘，款項③係賠償反訴被告已支出之花費，並非獎勵金，而款項⑤之定金亦已支付前開費用，依常理不用退還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間因本件承攬契約所衍生款項①至⑤之請求項目有無理由，業經本院認定如本訴三部分，而兩造間債之關係得否相互抵銷，亦經本院論述如本訴四部分。基上所陳，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款項④瑕疵修補費362,250元、款項⑤之定金119,471元，共481,721元，經抵銷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款項①101,429元、款項②60,359元之工程款，共161,788元，反訴原告尚餘319,933元之債權金額可向反訴被告請求。反訴原告僅向反訴被告請求248,992元，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02 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4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5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
0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
08 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9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33條
10 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反訴原告未舉證說明其請求返還
11 定金與修補費用有給付期限，是反訴原告之請求應屬給付無
12 確定期限者。而本件反訴起訴狀繕本業於108年8月7日送
13 達反訴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174-1頁）
14 ，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自108年8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
15 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230,057元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反訴原告依兩造間契
18 約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9 予准許。

20 伍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21 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
22 ，附此敘明。

23 陸、本件反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
24 訴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
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
26 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27 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2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、第4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廖芷儀